

 東區協進社

THE SOCIETY FOR THE COORDINATION &
PROMOTION OF EASTERN DISTRICT

Flat C, 1/F., Tsing Wan Bldg., 334-336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. K.

香港北角英皇道 334-336 號青雲大廈 1 字樓 C 座

Tel: 2566 4315

Fax: 2566 3721

對〈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〉的意見

敬啟者：

最近，特區政府就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」諮詢公眾意見，我們認為，這是特區政府銳意進取的表現，改革大方向是正確的，因此，對「諮詢文件」原則上表示支持。

一、我們認為，諮詢文件符合《基本法》的相關規定和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精神，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和現實需要；

二、改革的內容與特區政府提倡的「以民為本」的施政理念相吻合，有利於增強政府團隊的管治能力，改善行政立法關係，密切政府與市民的關係，改善施政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實現「強政勵治」；

三、這次改革既是對「主要官員問責制」經驗的總結，又是對它的深化和完善，有利於保持政府政策的穩定性和延續性，保持社會的穩定性和認受性；

四、確立了「招賢納才」機制，為政治人才提供積累經驗、施展才能、實現抱負的平台和空間，促進政治人才的培養和成長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儲備政治專才；

五、諮詢文件進一步釐清政治委任職位和公務員的工作職責，有利於分工協作，各司其職，各負其責；

六、關於公務員「政治中立」問題，我們認為，公務員作為特區政府的主體和各項政策的執行者，同樣負有推介和落實政府政策的責任，因此，所謂公務員保持「政治中立」，對政府施政不利，可能使政府團隊的施政變成少數問責官員（或委任官員）的施政。

以上是本社人士對此問題的意見，謹供參考。

此 致

香港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



2006年10月27日